

证券代码：836719

证券简称：万威制造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 西安万威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XI' AN WINWAY MACHINERY CO., LTD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二号现代企业中心东区1栋1层10101室

#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东大街319号8幢10000室

二〇一八年十月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 录

释义.....	- 1 -
一、公司基本信息.....	- 2 -
二、股票发行计划.....	- 2 -
(一) 发行目的.....	- 2 -
(二) 股票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 2 -
(三) 发行股份数量上限、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4 -
(四) 股票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 4 -
(五) 公司挂牌以来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 4 -
(六) 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 5 -
(七) 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承诺.....	- 5 -
(八) 募集资金用途.....	- 5 -
(九)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 8 -
(十)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 8 -
(十一)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 9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讨论与分析.....	- 9 -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9 -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 10 -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 12 -
(一)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2 -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 12 -
(三) 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12 -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 13 -

## 释义

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万威制造	指	西安万威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西安万威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西安万威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西安万威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西安万威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13]2号）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9月28日证监会令第85号）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13]49号）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西安万威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万威制造

证券代码：836719

法定代表人：同刚

董事会秘书：孙睿萍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二号现代企业中心东区 1 栋 1 层 10101 室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二号现代企业中心东区 1 栋 1 层 10101 室

电话：029-87814108

传真：029-87814667

邮箱：sunruiping@xawinway.com

公司网址：www.xawinway.com

## 二、股票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系为保持公司业务规模及净利润持续增长，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

### （二）股票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按照《业务细则》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五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本公司《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做出限制性规定。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之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享有对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

参与优先认购的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应在本次发行之股东大会召开3日前向公司书面确认认购股份数量，逾期未确认的视为放弃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如若行使优先认购权，应采用现金方式认购，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并披露后2日内签订认购协议，否则视为放弃认购。

## 2. 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系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采用现金方式认购，认购对象为公司现有股东同刚，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认购数量、认购方式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认购数量(万股)	拟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同刚	董事长、总经理	220	297	现金
合计			220	297	-

如若现有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认购对象拟认购数量及拟认购金额将做相应调整，最终认购金额据实际缴纳情况确定。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同刚，男，汉族，出生于1965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位于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翠华路长庆坊，毕业于长安大学，大专学历。1987年9月至1990年7月，就读于长安大学机械制造与设计专业，取得大专学历；1990年8月至1996年7月，就职于中石油测井集团有限公司，任技术主管；1996年8月至2001年1月，就职于山高刀具（上海）有限公司，任西安办事处经理；2001年2月至2015年11月，任西安万威刀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 3、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之间及其与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本次认购对象中，同刚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本次发行前，同刚持有公司20,304,750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有 2 名股东，股东同刚为股东刘起鹤的继子。

同刚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相关规定，经公司核实，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5、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1 名自然人投资者，不存在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持股平台；本次发行对象承诺本次认购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 （三）发行股份数量上限、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股票发行拟发行不超过 220 万股（含）人民币普通股，预计募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97 万元（含）。

### （四）股票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2018 年 3 月 29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审字（2018）61090036 号《审计报告》，经其审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909,681.80 元，折合每股净资产约为 2.16 元。公司 2018 年 6 月完成了权益分派（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4.5 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按照权益分派后的股本计算，公司每股净资产约为 1.23 元。

根据公司 2018 年半年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万威制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107,154.31 元，折合每股净资产约为 1.34 元。

经与本次发行对象协商，在考虑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未经审计的 2018 年半年报每股净资产、公司未来的营收预期以及发行目的因素，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1.35 元。

自公司挂牌以来，二级市场的交易均是股东刘起鹤向股东同刚转让股份，刘起鹤与同刚系父子关系，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公司挂牌后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是合理及公允的。

### （五）公司挂牌以来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分红派息的情况。转增股本情况如下：

2018 年 3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17 年度拟进行利润分配，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4.5 股，并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以上两项合计新增股本9,000,000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为21,000,000股。

2018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利润分配方案。2018年6月1日，公司完成本次除权。

公司转增股本未对股价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产生影响。

#### （六）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票发行完成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及转增股本情况，不会导致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 （七）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承诺

1、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将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本次发行投资者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新增股份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至认购人名下之日起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限售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此之外，本次发行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

#### （八）募集资金用途

1、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 （1）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扩大公司业务规模，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支付供应商货款	2,500,000.00
支付工资薪酬	470,000.00
合计	2,970,000.00



如若本次发行未足额认购，募集所得资金将优先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

## (2) 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金属切削刀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航空零部件的精密制造。公司所属行业为“金属制品业”（行业代码C33）；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金属工具制造”中类下的“切削工具制造业”（行业代码C3321）。

公司的营业成本、人力成本、研发支出、市场费用等占营业总成本的比重较大。公司流动资金主要靠自身积累，随着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维持市场扩张、应对竞争引进优质人才、提高薪酬竞争力、投入研发项目、推出高技术含量的新品等引发的投入逐渐增多，且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周期相对较长。随着我国机械制造业逐步从低端制造向高端制造转型，从传统制造向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制造升级，我国的机械制造业对高端刀具及航空航天精密零部件制造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市场总量逐年攀升，为把握市场发展机遇，公司在产能提升、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方面加大了投入，这对流动资金带来一定压力。因此，公司需要通过融资补充运营资金，以满足经营发展需要，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保持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3) 补充流动资金测算过程

公司2017年营业收入60,051,318.43元，相比2016年57,124,240.47元增长率为5.12%；公司2018年预计营业收入66,000,000.00元，相比2017年营业收入60,051,318.43元，增长率为9.91%。公司主要客户主要分布在航空、航天、汽车、船舶等领域。客户对公司的产品需求量有较快增长。因此，预计2018年营业收入相比2017年增长率为9.91%，2019年营业收入预计72,000,000.00元，相比2018年增长9.09%。

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测算依据销售百分比法，以估算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基础，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进行估算，从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流动资金的具体测算方法如下：

(1) 确定随收入变动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项目；经营性流动资产=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

(2) 计算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与经营性流动负债项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 估算营运资金需求总量；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值= 预计营业收入×与营业收入的比值；各项经营性流动负债预测值=预计营业收入×与营业收入的比值；流动资金占用额预测值=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值-经营性流动负债预测值

(4) 预测需要增加的流动资金量；

流动资金需求预测值=流动资金占用额预测值-前一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 A、营业收入的预测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背景与行业政策，公司已签订合同及公司 2018 年 1-8 月经营情况，公司预计未来业绩将继续提升，经预算，以 2017 年为基准，未来两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同比增长率如下：

具体收入预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60,051,318.43	66,000,000.00	72,000,000.00
同比增长率	5.12%	9.91%	9.09%

#### B、补充流动资金测算过程

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2017年财务数据为基期数据，按照上述流动资金的具体测算方法，以估算2018年、2019年主营业务收入及相关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基础，按照销售百分比法对构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和主要经营性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公司未来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公司的预测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占 2017 年营业收入比例	2018 年度预计	2019 年度预计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16,686.85	5.52%	3,643,200.00	3,974,400.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9,529,397.67	49.18%	32,458,800.00	35,409,600.00
预付账款	2,395,192.48	3.99%	2,633,400.00	2,872,800.00
其他应收款	992,888.72	1.65%	1,089,000.00	1,188,000.00
存货	30,143,358.00	50.20%	33,132,000.00	36,144,000.00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66,377,523.72	110.54%	72,956,400.00	79,588,800.00
应付账款	20,377,033.68	33.93%	22,393,800.00	24,429,600.00
预收款项	4,867,762.66	8.11%	5,352,600.00	5,839,200.00
应付职工薪酬	4,704.00	0.01%	6,600.00	7,200.00
应交税费	1,000,200.81	1.67%	1,102,200.00	1,202,400.00
其他应付款	8,459,031.92	14.09%	9,299,400.00	10,144,800.00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34,708,733.07	57.81%	38,154,600.00	41,623,200.00

流动资金占用额	31,668,790.65		34,801,800.00	37,965,600.00
预计流动资金缺口（本期占用-前期占用）			3,133,009.35	3,163,800.00

注：上述收入预测仅作为补充流动资金测算之用，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依据上述预测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新增流动资金缺口为629.68万元（2019年末流动资金需求与2017年末流动资金需求的差额），本次公司计划募集资金297万元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为公司未来发展战略顺利实施提供保障，剩余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自筹资金补充。

### 3、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

（1）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利益，2018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等。

（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公司已在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科技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名称：西安万威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账户号：806010401421018466），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对本次发行的资金进行专户管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3、《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4、《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十一)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公司在册股东2名。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属于《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核准发行情形。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存在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同刚，持有公司20,304,75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96.69%，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仍为同刚，持有公司22,504,75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97.0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控股权未发生变化。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二)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进一步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 **(三)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同刚，持有公司20,304,75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96.69%，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仍为同刚，持有公司22,504,75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97.00%，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四) 本次发行以现金形式认购，不存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 **(五) 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相关特有风险。

###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 公司不存在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 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 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特殊条款设置及对赌安排等。

(六)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相关规定，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 1、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本次股份认购协议为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其中甲方为公司，乙方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签订时间为2018年10月29日。

### 2、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及支付方式

(1) 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2) 认购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5元/股。

(3) 支付方式：乙方应在甲方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

###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甲方公章、乙方签字确认并加盖乙方私章、捺印后，并且在甲方本次发行经及本协议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未设定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5、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未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 6、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至认购人名下之日起须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限售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除此之外，本次发行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

## 7、违约责任条款

（1）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未能全面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所作的陈述和保证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事实有隐瞒或重大遗漏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协议或解除本协议的权利行使，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发行和认购事宜如未获得：1）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如需）；2）股份转让系统的备案登记；3）工商行政部门的变更登记的，不构成甲方违约。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4）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30日以上，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5）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乙方履行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全部股份的缴款和协助验资义务；若未在《股份发行认购公告》要求的缴款期内足额缴款，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乙方应同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认购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

## 8、适用法律及纠纷解决机制

（1）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和履行适用于中国现行公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2) 如若甲方申请终止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则应在申请终止股票发行备案文件递交股份转让系统后 10 个工作日内返还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缴纳的股份认购款至乙方指定账户，并按照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支付利息费用（计息期自缴纳认购款日起至返还认购款日止）。

(3)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争议无法在争议发生后 15 日内通过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至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诉讼期间内，双方继续拥有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其它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相应义务。

##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 （一）主办券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朝晖

住 所：陕西省西安市东大街319号8幢10000室

联系电话：029-87406130

传 真：029-87406134

项目负责人：薛鹏春

项目经办人：薛鹏春、闫首道

###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陈洁

住 所：西安市高新开发区锦业一路6号永利国际35层

联系电话：029-88866955

传 真：059-88866956

经办律师：陈洁、李蕾

### （三）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 责 人：刘贵彬

住 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联系电话：010-88095588

传 真：010-88091190

项目负责人：雷军锋、谢蓓

##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同刚	_____ 帖振平	_____ 张双锋	_____ 任越
_____ 武宝安	_____ 孙睿萍	_____ 陶宏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谢瑞	_____ 耿倩丽	_____ 郑坤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_____ 同刚	_____ 帖振平	_____ 张双锋
_____ 武宝安	_____ 孙睿萍	_____ 陶宏

西安万威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31日